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4 日府法規字第 1010616244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87297A 號令修正第九條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80295438A 號令修正「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101032987A 號令修正「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1130883080A 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5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945684A 號令發布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退費項目與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本市之下列教保服務機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屬下列類型者，其收退費基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未加入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非營利幼兒園。

（二）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

（三）獲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

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其他費用：

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但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車資及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未加入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於新學期開始前，就已確定錄取之幼兒，得事先收取該學期學費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訂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收費不得逾主管機關備查項目及數額。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按月收費者，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按學期收費者，應按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率，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計算。

第七條 幼兒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或中途離開未繼續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前款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但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事先收取之學費，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者，全數退還；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者，退還二分之一。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按月收費者，應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按學期收費者，應按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但代辦費已購置材料並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前項未就讀之日數比率及月數比率，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

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八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並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未加入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除退還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月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請假日數比率，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

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者，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費，並應事先扣除。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幼照法處罰外，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幼兒園違反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關於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者，依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退還當學期已收取之全部費用。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單與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教保服務機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一份。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